

彰化縣鄉道公路新建及改善工程完成數量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府鄉道公路新建及改善等工程完成數量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目依路線編號分。

縱項目依新建高級路面、新建碎石路面、拓寬及改善高級路面、路基土石方、坡體穩定設施、坡面保護設施、新建橋梁、拓寬橋梁、箱涵或涵管、隧道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高級路面：係指用柏油、瀝青混凝土等材料鋪設而成之路面。

(二)碎石路面：係指利用碎石子鋪設而成之路面。

(三)路基土石方：係指新建路基填挖土石方及急彎陡坡之改善拓寬修復等之土石方。

(四)坡體穩定設施：防止邊坡之坡體滑動，或為已呈現不穩定之邊坡增進其穩定程度、或改善已破壞道路之損壞狀況等設施，常見有重力式擋土牆、懸臂式擋土牆、扶臂式擋土牆、格框式擋土牆、加勁擋土牆、擋土排樁、地錨、土/岩釘或其他等。

(五)坡面保護設施：為防止坡面遭受沖蝕或發生風化等設施，常見有噴凝土護坡、型框護坡、噴植草籽、客土袋植生、掛網植生、萌芽樁或其他等。

(六)橋梁：橫跨河川溪谷或其他阻礙物以供車輛行人通行之結構物，其跨徑在3公尺以上者。

(七)箱涵：供排水用之矩形或方形排水設施，以流量大小可分為單孔或併行雙孔及併行三孔等種類。

(八)涵管：係指橫越公路下的圓形排水設施，連結公路兩側的排水設施。

(九)隧道：係指公路受山阻擋經開闢貫穿之通道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各鄉鎮市公所按路線編號順序查編報送本府後，本府連同直接辦理部分彙編，送交通部公路總局主計室(統計科)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應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，1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主計室(統計科)。